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永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屠国强

项目 负责人:陈潇航

报告编写人:陈潇航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 1 号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01
电话: 13675881537	电话: 0571-56062799
邮编: 311201	邮编: 310003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1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3、项目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2 -
3.1.2 平面布置图.....	- 5 -
3.2 建设内容.....	- 6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
4、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
4.1.1 废水.....	- 8 -
4.1.2 废气.....	- 9 -
4.1.3 噪声.....	- 9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 9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6、验收执行标准（排放标准）.....	- 14 -
6.1 废水.....	- 14 -
6.2 废气.....	- 14 -
6.3 噪声.....	- 14 -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4 -
7、验收监测内容.....	- 15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5 -
7.1.1 废水监测.....	- 15 -
7.1.2 废气监测.....	- 15 -
7.1.3 噪声监测.....	- 15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7 -
8.2 监测仪器.....	- 17 -
8.3 人员资质.....	- 18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
9、验收监测结果.....	- 18 -

9.1 生产工况.....	- 1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8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8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2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2 -
10.2 总结论.....	- 22 -
10.3 建议.....	- 22 -

附件和附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 附件 3 监测公司资质
- 附件 4 废气、废水监测报告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验收意见
- 附件 7 验收签到表
- 附图 1 相关设施图

1、项目概况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验室耗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实验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塑料耗材、实验设备、精密模具；销售：塑料耗材、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精密模具。现企业租赁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已有厂房实施年产塑料耗材 16.2 亿个的项目。该项目是萧山区 2016 年下半年“5213”计划项目中“体外诊断检测新技术配套耗材的开发和生产”项目的一部分。

2017 年 4 月，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1 月，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7〕369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内容，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然后根据现场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萧山区环保局关于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7]369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1号，租用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东侧为杭州来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南侧为迪莱姆数控机电（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元素添加剂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3-1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2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 1 号，租用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一间生产办公车间和一间仓库。仓库位于项目西侧厂房的 3 层，其余 1 层 2 层为来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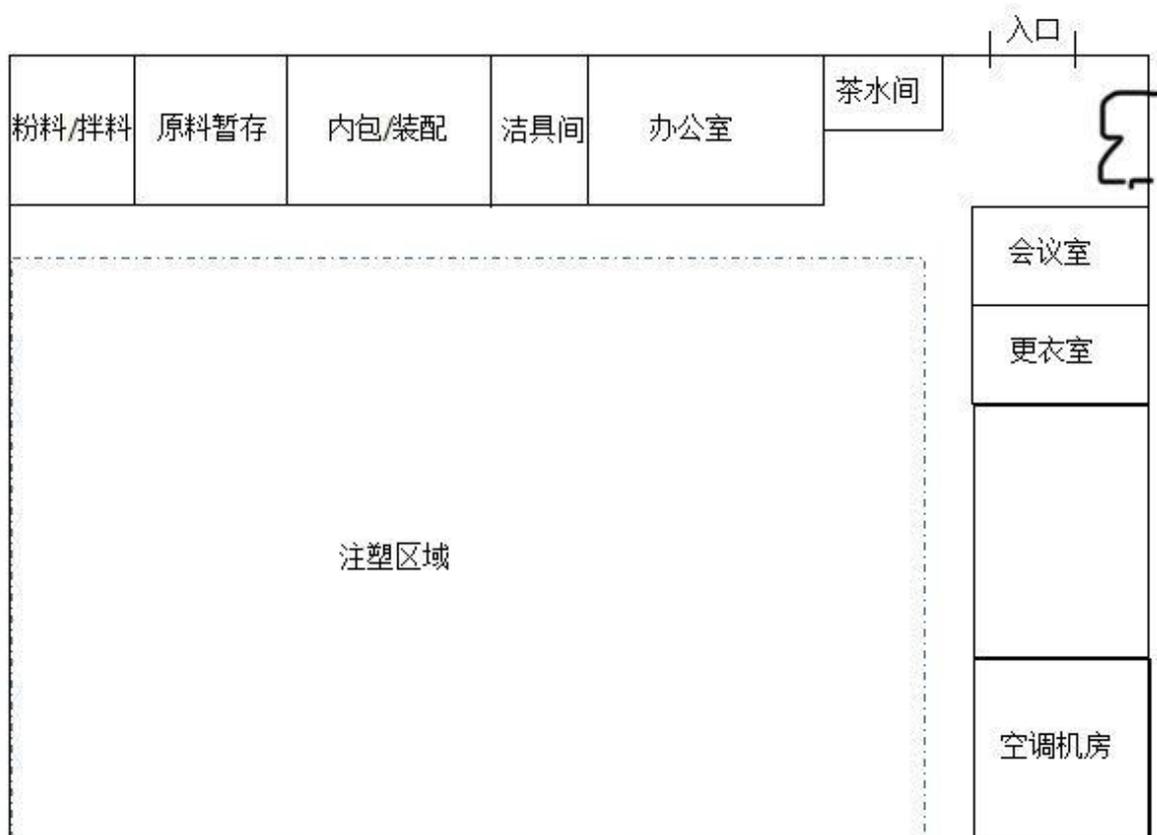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具体产品情况见表 3-1，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耗材	16.2 亿个	16.2 亿个	一致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仓库	主体工程由注塑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包装车间、办区域等组成，总占地面积约 1328m ² 。租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设食堂及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出租方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开发区市政截污管网送钱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由萧山区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企业在运营期生产中只有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目前将注塑车间建造为装配式的洁净厂房。注塑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的排放管道排出车间。
	废水治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出租方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开发区市政截污管网送钱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处置	包装废弃物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噪声治理	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塑料耗材，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其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塑料耗材	塑料原材料（ABS:PP=1:6）	280t	280t
2		水	360t	435t
3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由表 3-4 可知，项目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与原环评

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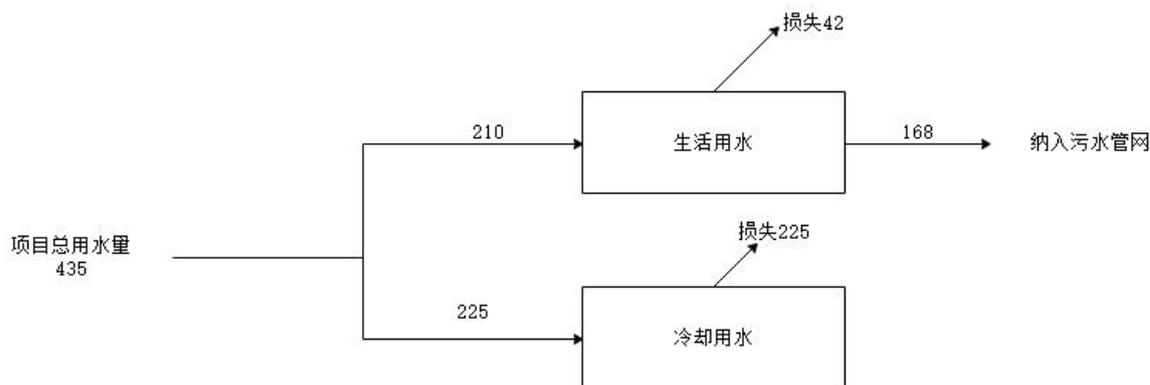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运营期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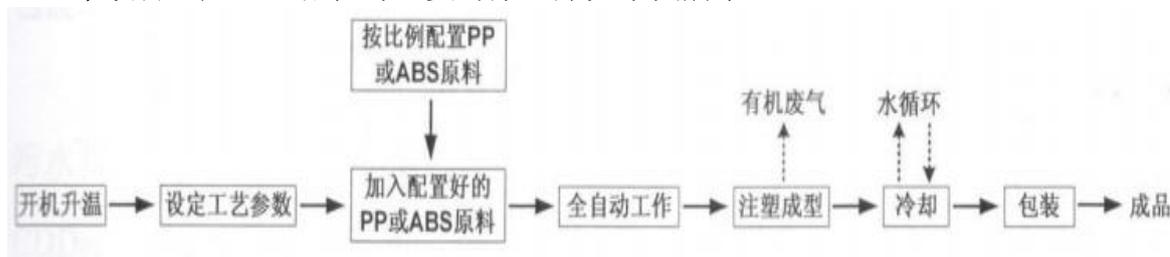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不同颜色的 PP 或者 ABS 原料按比例分别进行配置，配置好的 ABS、PP 塑料原材料利用注塑机进行加工，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项目 ABS、PP 粒子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注塑冷却采用水循环冷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主要的变动情况体现在设备及环保设施等 2 个方面。

（1）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10	/	/
2	除湿机	台	10	0	-10	/
3	机械手臂	台	10	4	-6	/
4	空压机	台	1	2	+1	一用一备
5	冷却水塔	台	1	1	0	/
6	纯水设备	套	/	1	+1	制备纯水
7	水循环设备	套	/	1	+1	循环水

由表 3-5 可知，由于项目实际生产需要，目前已投入 10 台注塑机和 4 个机械手臂，注塑车间为洁净厂房，因此不再使用除湿机；增加了一台备用的空压机，由于项目注塑机部分模具精密，要求循环水质要求较高，因此增加了一台纯水设备和一套水循环设备，其余生产设备设施与原环评审批时一致。

（2）项目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治理	要求企业在注塑车间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车间内的废气收集后引至至少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车间为洁净车间，无法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通过新风系统的排风管道排出车间。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循环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要求企业高声设备做好消音减震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企业空压机和冷却水塔已落实消音减震措施，注塑机全部位于洁净厂房内，加强了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循环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经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为洁净车间，无法设置集气罩，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的排风管道屋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和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做好消音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了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新风系统	65
2	废水治理	污水配套设施	2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设施	8
4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堆存、清运及委托处置	5
总计			8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车间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的排风管道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 准后纳管	已落实。循环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杭州天诚药 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噪声	注塑机、空 压机等设备	dB	要求企业高声设备做好消 音减震措施，生产时关闭 门窗，同时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 突发性噪声	企业空压机和冷却水塔 已落实消音减震措施，注 塑机全部位于洁净厂房 内，加强了内部管理，合 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 发性噪声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7]369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该公司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 1 号，利用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耗材 16.2 亿个，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0 台、除湿机 10 台、机械手臂 10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水塔 1 台。	项目性质、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生产设备中投入了 10 台注塑机，4 台机械手臂，增加了一台备用空压机，增加了一套纯水设备和水循环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为一套新风系统。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耗材 16.2 亿个。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循环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塑料有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的排风管道屋顶排放。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7]369号	
噪声	厂界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址位于工业园区，远离敏感点。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标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极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投运后，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建议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5）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6）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7）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执行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场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实用价值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369号《关于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公司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1号，利用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耗材16.2亿个，主要设备为注塑机10台、除湿机10台、机械手臂10台、空压机1台、冷却水塔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塑料有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排放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该项目纳管废水最终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BOD ₅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以氮计)	总磷 (以磷计)
一级 A 标准	10	50	10	2.5*	0.5

注：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 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

6.2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周界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GB3157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11t/a，NH₃-N 0.0005t/a，VOCs0.028t/a。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该项目建成后排放的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2。

7、验收监测内容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1个废水监测点。点位见图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BOD ₅	每天4次，连续2天

7.1.2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	4次/天，连续2天
G2	厂界东北侧		
G3	厂界南侧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点位见图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2次，监测2天
N2	厂界东南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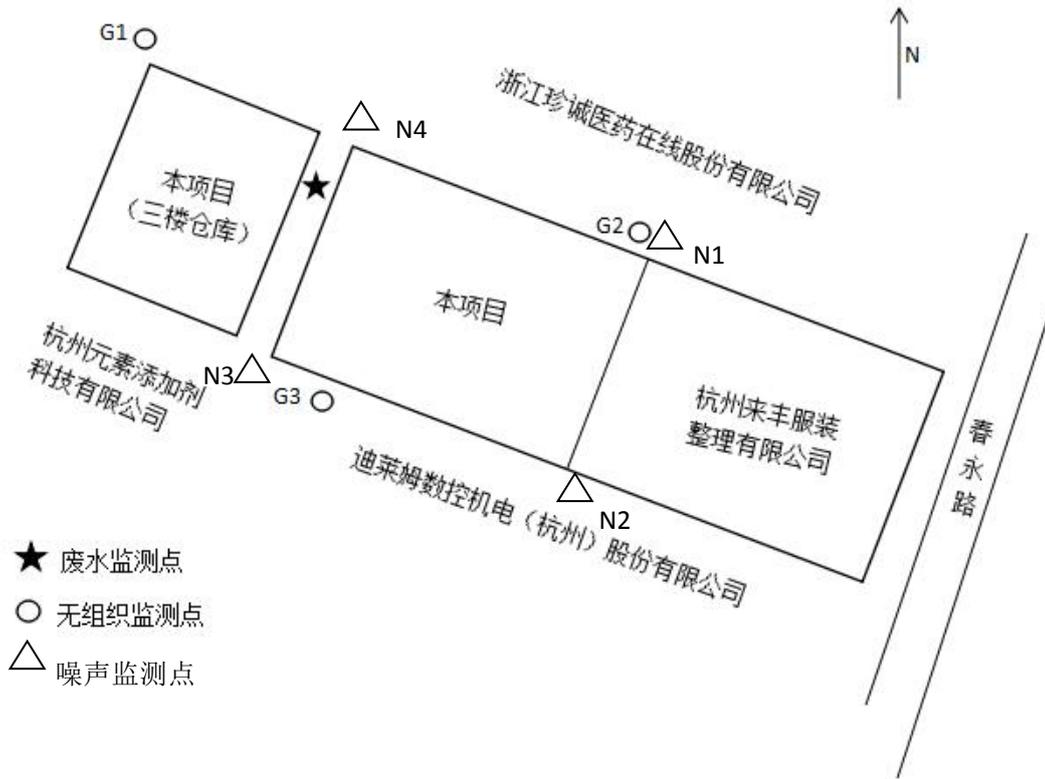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0.01 级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通用滴定管	CK-SB175-3-EN	/	50mL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K-SB132-EN	US1647R017	7890B-5977B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6.2 亿个	16.2 亿个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塑料耗材	0.043 亿个	8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塑料耗材	0.046 亿个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18.12.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灰色微臭微浊	7.93	11.6	240	89.1	74	1.60
			2	灰色微臭微浊	7.97	11.7	249	88.8	70	1.48
			3	灰色微臭微浊	7.84	11.1	232	95.4	75	1.91
			4	灰色微臭微浊	7.90	10.8	259	92.6	76	1.74
			均值（范围）		7.84-7.97	11.3	245	91.5	74	1.68
2018.12.2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灰色微臭微浊	7.96	10.6	244	93.8	74	1.62
			2	灰色微臭微浊	7.98	11.3	240	93.0	71	1.68
			3	灰色微臭微浊	7.85	10.6	244	92.2	73	1.74
			4	灰色微臭微浊	7.80	10.4	254	85.0	71	1.76
			均值（范围）		7.80-7.96	10.7	246	91.0	72	1.7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3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监测期间，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所示。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12.20	第一次	西北风	1.9	6.5	100.7	晴
	第二次	西北风	1.7	7.4	100.7	晴
	第三次	西北风	2.0	8.5	100.7	晴
	第四次	西北风	1.5	7.3	100.7	晴
2018.12.21	第一次	西北风	2.1	6.7	66.3	晴
	第二次	西北风	1.8	7.0	64.5	晴
	第三次	西北风	1.5	8.3	60.3	晴
	第四次	西北风	1.9	7.5	62.4	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2018.12.20	G1	厂界西北侧	<0.004	<0.004	0.004	0.005	0.075	/	/
		G2	厂界东北侧	0.004	0.004	<0.004	0.075			
		G3	厂界南侧	0.004	<0.004	<0.004	<0.004			
	2018.12.21	G1	厂界西北侧	<0.004	<0.004	0.004	0.005	0.070		
		G2	厂界东北侧	<0.004	<0.004	<0.004	0.070			
		G3	厂界南侧	<0.004	<0.004	<0.004	<0.004			
丙烯腈	2018.12.20	G1	厂界西北侧	<0.2	<0.2	<0.2	<0.2	<0.2	/	/
		G2	厂界东北侧	<0.2	<0.2	<0.2	<0.2			
		G3	厂界南侧	<0.2	<0.2	<0.2	<0.2			
	2018.12.21	G1	厂界西北侧	<0.2	<0.2	<0.2	<0.2	<0.2		
		G2	厂界东北侧	<0.2	<0.2	<0.2	<0.2			
		G3	厂界南侧	<0.2	<0.2	<0.2	<0.2			
非甲烷	2018.12.20	G1	厂界西北侧	1.69	1.18	1.04	2.25	3.63	4.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烃		G2	厂界东北侧	2.65	2.34	1.56	3.63			
		G3	厂界南侧	1.79	2.65	1.16	1.15			
非甲烷总烃	2018.12.21	G1	厂界西北侧	1.69	1.69	1.78	1.68	2.85	4.0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2.23	1.72	2.82	2.53			
		G3	厂界南侧	2.60	1.59	2.28	2.85			
乙苯	2018.12.20	G1	厂界西北侧	0.015	0.015	0.016	0.016	0.016	/	/
		G2	厂界东北侧	0.013	0.016	<0.006	0.014			
		G3	厂界南侧	0.014	<0.006	<0.006	<0.006			
	2018.12.21	G1	厂界西北侧	0.014	0.013	0.016	0.016	0.016		
		G2	厂界东北侧	0.013	0.016	<0.006	0.015			
		G3	厂界南侧	0.013	<0.006	<0.006	<0.006			

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周界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9.1.23	N1 厂界东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9	≤55	dB (A)
			夜间	49	≤55	dB (A)
		昼间	57	≤65	dB (A)	
		昼间	58	≤65	dB (A)	
	N2 厂界东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6	≤55	dB (A)
			夜间	47	≤55	dB (A)
		昼间	56	≤65	dB (A)	
		昼间	58	≤65	dB (A)	
	N3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7	≤55	dB (A)
			夜间	48	≤55	dB (A)
		昼间	56	≤65	dB (A)	
		昼间	59	≤65	dB (A)	
	N4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8	≤55	dB (A)
			夜间	48	≤55	dB (A)
		昼间	58	≤65	dB (A)	
		昼间	58	≤65	dB (A)	
2019.1.24	N1 厂界东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9	≤55	dB (A)
			夜间	48	≤55	dB (A)
		昼间	59	≤65	dB (A)	
		昼间	59	≤65	dB (A)	
	N2 厂界东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6	≤55	dB (A)

	企业 厂界 噪声	夜间	48	≤55	dB (A)	
		昼间	57	≤65	dB (A)	
		昼间	58	≤65	dB (A)	
	N3 厂界南侧	工业 企业 厂界 噪声	夜间	48	≤55	dB (A)
			夜间	48	≤55	dB (A)
		昼间	59	≤65	dB (A)	
		昼间	59	≤65	dB (A)	
	N4 厂界北侧	工业 企业 厂界 噪声	夜间	48	≤55	dB (A)
			夜间	48	≤55	dB (A)
		昼间	57	≤65	dB (A)	
		昼间	58	≤65	dB (A)	

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监测期间，噪声各监测点中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168吨，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COD按50mg/L计，NH₃-N按2.5mg/L计，则CODCr排放总量为0.0084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04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CODCr0.011t/a，NH₃-N 0.0005t/a要求。该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₃-N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监测期间，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周界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监测期间，噪声各监测点中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0.1.1.4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168吨，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COD按50mg/L计，NH₃-N按2.5mg/L计，则COD_{Cr}排放总量为0.0084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04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COD_{Cr}0.011t/a，NH₃-N 0.0005t/a要求。该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耗材 16.2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耗材 9.7 亿个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7]3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8N02L8J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1						
	氨氮						0.0004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7〕369号

关于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公司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1号,利用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耗材16.2亿个,主要设备为注塑机10台、除湿机10台、机械手臂10台、空压机1台、冷却水塔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塑料有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抄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萧山区环境保护所

附件 2：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情况说明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的污水管道，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特此说明！



附件 3：监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废气、废水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18090137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1-04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90137

日期: 2019-01-04

第 1 页 /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2-20~2018-12-21	检测日期	2018-12-20~2018-12-2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徐夏冰
徐夏冰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批准: 厉昌海
厉昌海
授权签字人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90137

日期: 2019-01-04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心
去
★
检测
(1)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90137

日期: 2019-01-04

第 3 页 / 共 5 页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18.12.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灰色微臭微浊	7.93	11.6	240	89.1	74	1.60
			2	灰色微臭微浊	7.97	11.7	249	88.8	70	1.48
			3	灰色微臭微浊	7.84	11.1	232	95.4	75	1.91
			4	灰色微臭微浊	7.90	10.8	259	92.6	76	1.74
			均值 (范围)		7.84-7.97	11.3	245	91.5	74	1.68
2018.12.2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灰色微臭微浊	7.96	10.6	244	93.8	74	1.62
			2	灰色微臭微浊	7.98	11.3	240	93.0	71	1.68
			3	灰色微臭微浊	7.85	10.6	244	92.2	73	1.74
			4	灰色微臭微浊	7.80	10.4	254	85.0	71	1.76
			均值 (范围)		7.80-7.96	10.7	246	91.0	72	1.70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2018.12.20	G1	厂界西北侧	<0.004	<0.004	0.004	0.005	0.075
		G2	厂界东北侧	0.004	0.004	<0.004	0.075	
		G3	厂界南侧	0.004	<0.004	<0.004	<0.004	
	2018.12.21	G1	厂界西北侧	<0.004	<0.004	0.004	0.005	0.070
		G2	厂界东北侧	<0.004	<0.004	<0.004	0.070	
		G3	厂界南侧	<0.004	<0.004	<0.004	<0.004	
丙烯腈	2018.12.20	G1	厂界西北侧	<0.2	<0.2	<0.2	<0.2	<0.2
		G2	厂界东北侧	<0.2	<0.2	<0.2	<0.2	
		G3	厂界南侧	<0.2	<0.2	<0.2	<0.2	
	2018.12.21	G1	厂界西北侧	<0.2	<0.2	<0.2	<0.2	<0.2
		G2	厂界东北侧	<0.2	<0.2	<0.2	<0.2	
		G3	厂界南侧	<0.2	<0.2	<0.2	<0.2	
非甲烷总烃	2018.12.20	G1	厂界西北侧	1.69	1.18	1.04	2.25	3.63
		G2	厂界东北侧	2.65	2.34	1.56	3.63	
		G3	厂界南侧	1.79	2.65	1.16	1.15	
非甲烷总烃	2018.12.21	G1	厂界西北侧	1.69	1.69	1.78	1.68	2.85
		G2	厂界东北侧	2.23	1.72	2.82	2.53	
		G3	厂界南侧	2.60	1.59	2.28	2.85	
乙苯	2018.12.20	G1	厂界西北侧	0.015	0.015	0.016	0.016	0.016
		G2	厂界东北侧	0.013	0.016	<0.006	0.014	
		G3	厂界南侧	0.014	<0.006	<0.006	<0.006	
	2018.12.21	G1	厂界西北侧	0.014	0.013	0.016	0.016	0.016
		G2	厂界东北侧	0.013	0.016	<0.006	0.015	
		G3	厂界南侧	0.013	<0.006	<0.006	<0.006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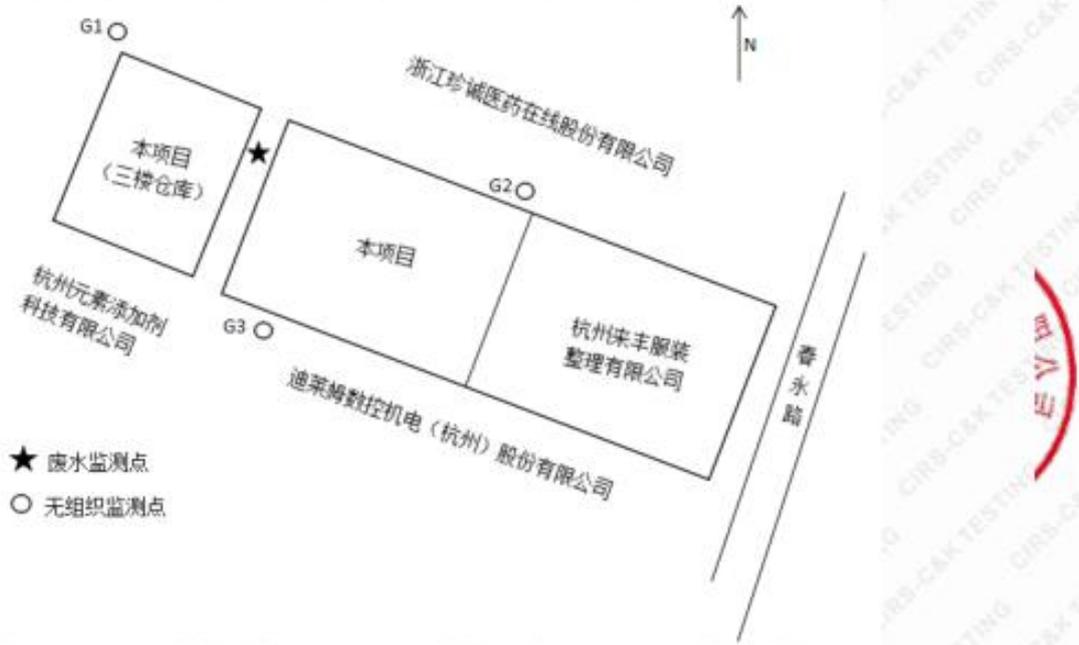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8090137

日期: 2019-01-04

第 5 页 / 共 5 页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附件 5：噪声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EN19010092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1-25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毕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9010092

日期: 2019-01-25

第 1 页 / 共 4 页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1-23-2019-01-24	检测日期	2019-01-23-2019-01-2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N1 厂界东北侧、N2 厂界东南侧、N3 厂界南侧、N4 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编制:

周露

周露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批准:

厉昌海

厉昌海
授权签字人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s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9010092

日期: 2019-01-25

第 2 页 /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9-01-23	N1 厂界东北侧	夜间	49	≤55	dB(A)
		夜间	49	≤55	dB(A)
		昼间	57	≤65	dB(A)
		昼间	58	≤65	dB(A)
	N2 厂界东南侧	夜间	46	≤55	dB(A)
		夜间	47	≤55	dB(A)
		昼间	56	≤65	dB(A)
		昼间	58	≤65	dB(A)
	N3 厂界南侧	夜间	47	≤55	dB(A)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6	≤65	dB(A)
		昼间	59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48	≤55	dB(A)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8	≤65	dB(A)
		昼间	58	≤65	dB(A)

技
专
1)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9010092

日期: 2019-01-25

第 3 页 /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9-01-24	N1 厂界东北侧	夜间	49	≤55	dB(A)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9	≤65	dB(A)
		昼间	59	≤65	dB(A)
	N2 厂界东南侧	夜间	46	≤55	dB(A)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7	≤65	dB(A)
		昼间	58	≤65	dB(A)
	N3 厂界南侧	夜间	48	≤55	dB(A)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9	≤65	dB(A)
		昼间	59	≤65	dB(A)
	N4 厂界北侧	夜间	48	≤55	dB(A)
		夜间	48	≤55	dB(A)
		昼间	57	≤65	dB(A)
		昼间	58	≤65	dB(A)

有按章用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报告编号: EN19010092

日期: 2019-01-25

第 4 页 / 共 4 页

附点位图: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附件 6：验收意见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 1 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塑料耗材 16.2 亿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 1 号，企业租赁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年产塑料耗材 16.2 亿个的项目。2017 年 4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建设项目编制了《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7]369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最终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萧山区环保局审批的萧环建[2017]369 号文项目，即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耗材 16.2 亿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地址、性质、产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减少了除湿机 10 台、机械手臂 6 台、增加了空压机 1 台、纯水设备 1 套、水循环设备 1 台。原环评要求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车间内的废气收集后引致至少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注塑车间为洁净车间，注塑废气经车间的新风系统屋顶排放。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循环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为洁净车间，注塑废气经车间的新风系统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水塔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经加强隔声防振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EN18090137），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

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周界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污水产生量约168t/a，纳管量：CODcr0.05t/a，NH₃-N 0.005t/a，外排环境量：CODcr0.0084t/a，NH₃-N 0.0004t/a，小于环评估算值，企业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注塑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的排风管道屋顶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达标，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 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稳定达标；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方士 徐晓峰 邵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7日



附件 7：验收签到表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杭州潮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王景	13675881537
2	专家组 浙江理工大学	方士	13018915024
3		徐毅	13065723329
4		丁磊	13958016597
5	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潇航	15700084827
6	杭州森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英	1599012054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图：相关设备附图



空压机和冷却水循环系统



注塑车间